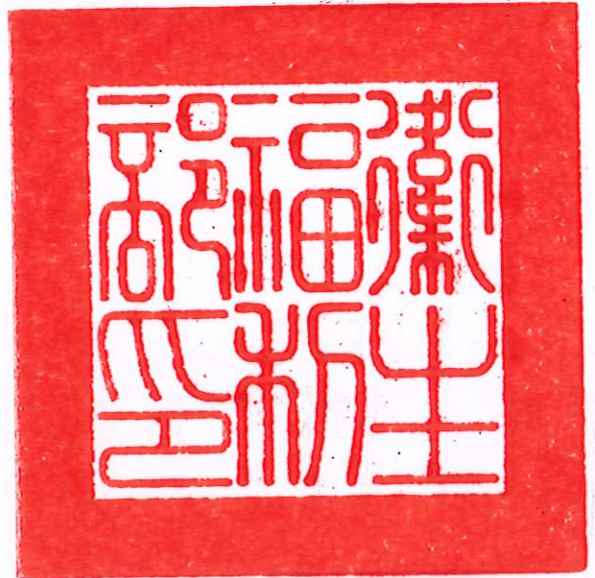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900588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—麥芽糖醇糖漿(氫化葡萄糖漿)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—麥芽糖醇糖漿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—麥芽糖醇糖漿(氫化葡萄糖漿)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—麥芽糖醇糖漿」

部長陳時中